

证券代码：832012

证券简称：博玺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55 号上海世茂大厦 22 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9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

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以及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审议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发布的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“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销售”。公司增加的经营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定内容为准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“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销售”。公司增加的经营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分核定内容为准。需要将《公司章程》个别条款修改如下：

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原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机电成套设备生产、安装、销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自动化控制元件加工、销售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（除特种设备），从事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机电成套设备生产、安装、销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自动化控制元件加工、销售，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（除特种设备），从事能源领域内的技术

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销售。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”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治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会董事李统钻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周治国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此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在此期间，李统钻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2,30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夏露露、刘洪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

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